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此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依法令規定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機構或法人。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此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此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此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行政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並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一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守則，並於守則內訂定業務工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禁止行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求，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及訪客、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儀、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求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特定商務活動、展覽或參訪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婚喪喜慶、喬遷、就職、陞遷、退休、離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所規範之不正當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即刻退還或拒絕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須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即刻予以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即刻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其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並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疏通費用，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刻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由專責單位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必要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各區營運所在地之法令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

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總管理處行政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及不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應避免與不誠信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活動，且不得洩露商業機密。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四條（侵權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營業秘密、商標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避免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需進行蒐集與了解，並將其納入產品與服務之採購及銷售過程，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使用者之健康與安全，並提供使用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使用者保護措施。

經相關政府衛生單位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或服務有危害使用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依內部品質系統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節重大與否，將前項情事、發生部門對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彙整後，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六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架構、經營政策及收付款方式及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營業業務是否屬高賄賂風險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合約明訂誠信經營相關條款）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合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合約條款，於合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立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發生部門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彙整後，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應先通知公司專責單位及稽核單位，並視情況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中，做為員工升遷之重要考量因素。

本公司視實際情形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